关于对逾期未接受处理交通违法案件处罚前告知的公告

2024年6月1日至6月30日,下列违法行为人在思茅辖区内因交通违法行为被普洱市公安局思茅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执勤民警查获,并开具了《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经依法电话告知后,违法行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均未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且未提出延期处理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事实、理由、依据,依法享受的权利进行公告,公告期为7日(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

公告期内,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若有异议,应当自本公告发布起7日内向普洱市公安局思茅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对于当事人的联系电话或者送达地址有变更的,应当在公告期内向普洱市公安局思茅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提出,逾期未提出的,将以户口登记中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公告期满,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前告知视为送达,普洱市公安局思茅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普洱市公安局思茅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违法处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879-2205993。

普洱市公安局思茅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8月23日

逾期未接受处理的交通违法案件处罚前告知明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
序号	强制措施凭证编号/违法处理通知书编号	当事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违法时间	违法地点	违法事实	处罚理由和依据
1	5308026970266743	陈绍洪	532128********7158	2024年6月29日	莲花塘公路(思竹线)3公里300米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不按规定时限申请注册登记的	陈绍洪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一千元,暂扣驾驶证六个月的处罚;陈绍洪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百元的处罚;陈绍洪不按规定时限申请注册登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省条例》第九条之规定,根据《省条例》第八十条第一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二百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陈绍洪作出罚款一千七百元、暂扣驾驶证六个月的处罚。
2	530802697026619	蔡金甲	532727********0912	2024年6月29日	思茅区南屏镇信房后坝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	蔡金甲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九条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二百元的处罚。
3	530802697025823	蔡建孙	532701********0311	2024年6月28日	思茅区南屏镇信房后坝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蔡建孙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九条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二百元的处罚。蔡建孙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三条、《实施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四项及《省条例》第八十条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二百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蔡建孙作出罚款四百元的处罚。
4	530802697026047	敬梦男	430521********8030	2024年6月28日	思茅区南屏镇信房后坝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敬梦男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条,《省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八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十元处罚。
5	530802697021744	辛玉洁	510521********7921	2024年6月24日	莲花塘公路(思竹线)1公里700米	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的	辛玉洁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四百元的处罚。
6	530802697020843	毛金梭	532701********0337	2024年6月23日	张掖一孟连(张孟线)3529公里800米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毛金梭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九条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二百元的处罚;毛金梭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二百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毛金梭作出罚款四百元的处罚。
7	530802697020899	杨思思	530821********1926	2024年6月23日	普洱大道辅道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	杨思思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百元的处罚。
8	530802697017664	庞卫东	530102********3730	2024年6月20日	张掖一孟连(张孟线)3553公里900米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	庞卫东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九条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二百元的处罚。
9	530802697012040	鲁建春	532701********0030	2024年6月14日	龙潭公路(思龙线)2公里300米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	鲁建春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九条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二百元的处罚。
10	530802697007832	周有筝	532701********1818	2024年6月9日	张孟线K3531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	周有筝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九条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二百元的处罚。
11	530802697007831	高元春	532123********4120	2024年6月9日	那棵落公路9公里100米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	高元春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百元的处罚。
12	530802697007374	陶润虎	532701********1810	2024年6月8日	张掖一孟连(张孟线)3529公里800米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驾驶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	陶润虎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九条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二百元的处罚;陶润虎驾驶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条、《省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一百五十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陶润虎作出罚款三百五十元的处罚。
13	530802697004226	陶春科	532701********2119	2024年6月4日	大平掌公路9公里500米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	陶春科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九条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二百元的处罚。
14	530802697004225	张忠册	532701********0359	2024年6月4日	大平掌公路9公里500米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	张忠册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九条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二百元的处罚。
15	530802697003245	梁奎	530624********0915	2024年6月3日	振兴大道刀官寨红绿灯旁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	梁奎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百元的处罚。
16	530802697003483	何永林	532701********0333	2024年6月3日	张掖一孟连(张孟线)3528公里800米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	何永林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九条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二百元的处罚。
17	530802697003238	林学良	532721********1519	2024年6月3日	张掖一孟连(张孟线)3523公里200米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不按规定时限申请注册登记的;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摩托车超过核定载人数的	林学良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百元的处罚;林学良不按规定时限申请注册登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省条例》第九条之规定,根据《省条例》第八十条第一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二百元的处罚;林学良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条《省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十六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十元的处罚;林学良驾驶摩托车超过核定人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根据《省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八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二百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林学良作出罚款九百五十元的处罚。
18	530802697002708	张顺林	532701********1514	2024年6月3日	张掖一孟连(张孟线)3523公里200米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不按规定时限申请注册登记的	张顺林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百元的处罚;张顺林不按规定时限申请注册登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省条例》第九条之规定,根据《省条例》第八十条第一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二百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张顺林作出罚款七百元的处罚。
19	530802697002080	李康	532722********0919	2024年6月2日	张掖一孟连(张孟线)3514公里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驾驶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李康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九条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二百元的处罚;李康驾驶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条、《省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一百五十元的处罚;李康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二百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李康作出罚款五百五十元的处罚。
20	530802697025772	刀春益	532722********0722	2024年6月28日	沿河路雷达站前路段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	刀春益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百元的处罚。
21	530802697015201	钟鑫	510923********0010	2024年6月17日	宁洱大道与拥军巷交叉口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未申领)检验合格标志的	钟鑫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二百元的处罚;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条,《省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十六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十元的处罚;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未申领)检验合格标志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省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六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十元的处罚。以上三项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钟鑫作出罚款三百元的处罚。
22	530802697013140	符世奥	530826********0016	2024年6月15日	振兴大道与景谷路交叉口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	符世奥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二百元的处罚。
23	530802697010896	冯义飞	532126********3318	2024年6月13日	思茅区沿河路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冯义飞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百元的处罚;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条及《省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十六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十元的处罚。以上两项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冯义飞作出罚款五百五十元的处罚。
24	530802697010897	罗正才	532701*******0183X	2024年6月13日	思茅区沿河路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未申领)检验合格标志的	罗正才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百元的处罚;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未申领)检验合格标志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省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六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十元的处罚。以上两项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罗正才作出罚款五百五十元的处罚。
25	530802697008924	陈九云	532801********3019	2024年6月11日	振兴大道新南站旁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陈九云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百元的处罚;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条及《省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十六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十元的处罚。以上两项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陈九云作出罚款五百五十元的处罚。
26	530802697004668	王家庄	532723********3333	2024年6月5日	沿河路雷达站门口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王家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百元的处罚;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三条、《实施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四项、《省条例》第八十条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二百元的处罚。以上两项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王家庄作出罚款七百元的处罚。
27	530802697002894	白文梅	532722********0528	2024年6月3日	振兴大道与景谷路交叉口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未申领)检验合格标志的	白文梅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百元的处罚;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未申领)检验合格标志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省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六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十元的处罚。以上两项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白文梅作出罚款五百五十元的处罚。
28	530802697001314	粟永梅	500225********3825	2024年6月1日	振兴大道与南屏路交叉口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未申领)检验合格标志的;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粟永梅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百元的处罚;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条,《省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十六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十元的处罚;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未申领)检验合格标志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省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六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十元的处罚。以上三项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粟永梅作出罚款六百元的处罚。
29	5308026970052133	姜平	532725********0019	2024年6月5日	宁洱大道老四中加油站	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的;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姜平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四百元的处罚。姜平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违法了《安全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条、《省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十六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十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姜平作出罚款四百五十元的处罚。
30	5308026970073209	王湘	61230*********0811	2024年6月8日	石龙路五小门口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王湘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百元的处罚。王湘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三条、《实施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四项、《省条例》第八十条第二项之规定,拟做出罚款二百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王湘作出罚款七百元的处罚。

(下转第4版)